

# 員林大美香食品有限公司

## 信用卡郵購訂購單

訂購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持卡人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信用卡卡號：□□□□—□□□□—□□□□—□□□□

卡片背面末3碼：\_\_\_\_\_ 發卡銀行：\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_\_\_\_\_月（西元）\_\_\_\_\_年 授權碼：\_\_\_\_\_（由商店填寫）

電話：日（\_\_\_\_\_）\_\_\_\_\_ 夜（\_\_\_\_\_）\_\_\_\_\_

收貨人姓名：\_\_\_\_\_ 收貨人行動電話：\_\_\_\_\_

收貨地址：□□□□\_\_\_\_\_

商品編號	商品名稱	數量	小計	合計	備註
	肉乾一批				

總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總金額：NT\$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特約商店戳章

持卡人簽名：\_\_\_\_\_（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本人同意且已詳閱並願遵守本商品之相關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

附註 詳細產品如訂購單

☆注意事項：(新光銀行信用卡部注意事項)

1. 收單機構即新光銀行於本商品買賣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且已將商品總金額一次墊付予商品出售人，並未介入商品之交付或商品瑕疵等買賣之實體關係。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本商品買賣之交易後，相關出退貨、服務及上述價差之退款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商品出售人解除契約者，持卡人應先逕洽商品出售人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始得要求就該筆交易以『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辦理。 2. 收單機構並非贈品之贈與人，持卡人不得以未收受商品出售人之贈品為由，而拒付本訂購商品總價金之信用卡帳款。 3. 持卡人欲以信用卡支付之商品總金額不得高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亦不得有任何遲繳、欠款、超額、違反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及其他信用貶落之情事。商品出售人及收單機構保留接受本訂購單與否的權利。 4. 本人同意將訂購資料交給郵購廠商出貨，並已詳細閱讀注意事項無誤。

◎商店代號：103538150260001

特店名稱：員林大美香食品有限公司

聯絡人：許店長

特店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東路二段388號1樓

E-mail：dameishiang1975@gmail.com

電話：04-8328000

傳真：04-8383586